

#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工作計畫

97 年 4 月 7 日訂定

## 壹、依據：

- (一) 行政院「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」。
- (二) 行政院「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實施計畫」。
- (三) 97 年 1 月 17 日交秘字第 0970000384 號函頒之「交通部服務品質獎評獎實施計畫」及 97 年月日交秘字第 0970000 號函頒「交通部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工作計畫」
- (四) 97 年 2 月 4 日路秘研第 0971000474 號函頒之「交通部公路總局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工作計畫」。

## 貳、考核對象：本所各轄站。

## 參、考核方式：

- 一、由本所資訊室、人事室、政風室、會計室、秘書室及視察室派員組成「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小組」，每半年 1 次，採不預告、儘量不公開方式，前往各受檢單位實地考核；遇有重大缺失，應進行複查。（實地考核行程由視察室另訂）
- 二、為減少受考單位行政作業，提早發掘服務現場問題，本考核採不預知方式辦理為原則，各站平時應指定專人保管考核內容相關資料，並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。

## 肆、考核項目：依照本所頒訂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項目及評分表予以考核（如附表 1）。

## 伍、考核結果：

本所每年 1 月 5 日及 7 月 5 日前將考核結果（如附表 2）及優缺點紀錄摘要（如附表 3）彙整陳報交通部公路總局備查，及公布於本所網頁外；並將建議改善事項另行函知各受檢單位，俾作為改善之憑據，各受檢單位並應於 1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本所。

## 陸、經費：由相關預算支出。

## 柒、附則：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。